江[illegible]学院
[illegible]专用章
编号：苏财院合字「2016」055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江 苏 省 建 设 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司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知行楼、力行楼、躬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知行楼、力行楼、躬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

2.工程地点: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 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知行楼、力行楼、躬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玖角捌分 (¥ 1198080.98 元)；最终以评审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肆佰玖拾壹元柒角整 (¥ 30491.7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司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知行楼、力行楼、躬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知行楼、力行楼、躬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

2.工程地点: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 8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5.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知行楼、力行楼、躬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一标准。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零捌拾元玖角捌分 (¥ 1198080.98 元)；最终以评审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肆佰玖拾壹元柒角整 (¥ 30491.70 元)；

[illegible]合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本工程按实结算，最终价款以审计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友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
员五大员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注册或职业资格证书，并承诺五大员为本工程专职人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江苏金司翔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投标文件其他内容；（3）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联系电话：18662992233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城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淮财建〔2006〕9号）、《淮安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查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淮财建〔2004〕13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号）、《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政办发〔2018〕47号）等相关标准，但不限于此，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人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投标人须知；（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 。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人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计划、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报表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报表；进场施工后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具体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春龙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吴友浪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罗海旭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每次拒绝，索赔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1.7.4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7.5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现状提供。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需要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且所有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按相关规定执行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刘春龙 ;

职　　务： 总务处副处长 ;

联系电话： 13351283555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通讯线路及设施等负全责，且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给予协调处理，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发生管线在道路结构层等特殊情况，需要对管线进行加强保护产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与评审部门商量一致后，可予以补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包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竣工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GJ32/TJ143—201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2014 版）》（苏建函质〔2014〕41 号）、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至少 5 套并提供电子文档，具体要求及套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评审结束后 28 日内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暂停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规定要求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且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款支付，直至承包人妥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取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后，再支付暂扣工程款。如发生拖欠且造成5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有关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住宿、用餐等，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处罚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路面标高、坐标、宽度、厚度、坡度、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7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7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⑤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若经2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⑧招标文件中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满足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要求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定。

⑨承包人负责照明设施的接电、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工程满足路灯管养单位要求。工程范围内的供配电工程须通过供电部门审查验收，并负责与当地供电部门协调有关入网事宜。承包人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负责协调处理工程相关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吴友浪　　;

身份证号:　320811196709053017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23210100530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232101005301（0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B（2007）1003593　;

联系电话:　13505238938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扬尘防治、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0天，必须参加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1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 500 元/次的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备案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转包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6 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动力、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否则将视为项目经理失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保留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按相关规定要求带班检查；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必须参加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或全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岗率一个月累计不足 50%，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更换该类管理人员，停工及更换人员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3.6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发包人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均为禁止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招标文件中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工程和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发包人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所有设备、材料的看管和保护等工作，如发生偷盗、损坏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满后养护单位进场时间可能较长，承包人必须负责养护单位进场前的照管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单位进场前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3.7 履约担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竣工验收核定证书、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涉及重大变更事项和现场签证还需评审单位到场获取相关材料。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罗海旭；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8544；

联系电话：1866299223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6 工程五方责任主体追究

严格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苏建质安〔2014〕533 号）文件执行。

（1）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制度

严格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苏建质安〔2014〕533 号附件 1）和《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苏建质安〔2014〕533 号附件 2）规定，建设单位应建立《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苏建质安〔2014〕533 号附件 3），信息档案包括: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应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五方责任主体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质量终身承诺书，对工程建设应该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

（2）严格执行工程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苏建质安〔2014〕533 号附件 2）规定，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责任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苏建质安〔2014〕533 号附件 4），在竣工验收时，对于未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和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将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

（3）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要加强学习，熟知岗位职责和质量责任，认真落实好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制度、工程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制度及《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苏建质安〔2014〕533 号附件 1）、《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苏建质安〔2014〕533 号附件 2）的各项规定，确保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岗位人员到岗在位、尽职尽责。

（4）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质安〔2014〕533号附件1）、《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苏建质安〔2014〕533号附件2）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大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检查和处罚力度，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罚款、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处分，并公布处罚信息，曝光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权部门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各工种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戴其上岗证供总监随时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上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元/次；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围挡等施工交通组织符合相关法律及管理部门规定及文明城市有关要求。若发生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监理工程师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或暂停令，则对承包人相应进行处罚，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3）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4）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地下管网、景观绿化、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如污染或损坏必须不低于原标准及时修复，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处理修复，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J203-2016）等国家、江苏省、淮安市有关文件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详见合同附件）执行，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使用的机械设备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不得使用高排放施工机械。

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5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施工图要求三方现场实物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由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并且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承包人同意顺延工期的。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停工的、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以承包人中标工期（承包人为完成签证、变更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其他工作所需的时间均含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或关键线路工期延误，亦按本项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所有工期延误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7℃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及以上；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必须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生产厂家和市场信誉好的品牌并须在采购之前经发包人确认；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4.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招标文件中有品牌（或生产厂家）要求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样品报发包人确认；对于重要的、大宗的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认为必需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可用于本工程的合格品牌、规格、数量和材料单价及其物料样品供发包人、监理单位选择确认（具体清单目录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前提供）；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即批量采购，到货产品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修建并保养施工区域内的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等），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申请；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畅通并满足施工需要，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3.4 所有本工程所需设备及材料等在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后，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使用。如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且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3.5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投标人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用材料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约定执行。

10.2 变更权

10.2.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实际进行调整和变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调整和变更，更不得以调整和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2.2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发包人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5）项规定执行。

10.2.3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的约定：

（1）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需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按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执行：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 3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完整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业主代表初审后报评审单位审核确定，并报发包人相关部门批准后进入竣工结算。

（4）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人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2.4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承包人根据变更实施进展情况及时申报现场计量。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4）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至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5）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他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6）工程的各种试验、检测、验收手续必须齐全，且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分项工程未经检验合格不予计量；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不得计量。

（7）需要实地测量、计量的，必须由发包人代表会同施工、监理、评审共同到现场勘查、测量、丈量、清点，参加计量的各方代表在现场计量记录上签字确认。参加现场计量的各方代表意见签署明确，不得产生异议。

（8）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评审机构现场见证，并且必须采用发包人指定表式，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计量原因、日期、数量、规格、尺寸，附变更立项批准手续、变更图、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照片以及现场计量记录；对隐蔽工程、临时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做好影像、数据资料的收集、保管、归档，并按《淮安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排水路基桥涵等隐蔽工程及关键性工序影像管理办法》执行。

（9）正式计量签证成果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评审等单位各执一份。变更计量价款经监理单位、业主代表初审后报评审单位审核确定。

（10）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11）对于部分评审单位经沟通不在计量记录上签字的，承包人每月进度款报审时将当月变更计量正式成果作为进度款附件由发包人代表报送跟踪评审人员签收。

（12）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理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为准，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0.2.5 任何涉及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监理人确认和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最终以评审为准。计量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义务。

10.4 变更估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中标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4）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0%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中标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_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_通过市场询价或通用合同条款第 1 种_方式确定。

暂估价项目市场询价由发包人牵头评审机构、承包人、监理人会同有关监督部门根据该项目同品质、同时期、同类市场价格共同看样、定货、定价确定，并结合施工期间由承包人、监理人、评审机构、发包人编制的月度工程量计量表按实进行调整计价。如承包人对核定的项目或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投标人，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在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人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垃圾清运以及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机械停滞、人员窝工、二次进场等全部费用；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

（2）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发包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3）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

①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形式组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围堰；便道及便桥；洞内临时设施；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排水、降水；地下交叉管线处理、监测、监控。

②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各专业都可能发生的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以及行车、行人干扰等专业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施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③除本专用合同条款“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明列可调整措施项目费外，其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措施项目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评审时不予认可。

（4）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停水停电费用，技术措施费，附属设施费用，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防水污染、防大气污染、防噪音措施费，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机械停滞、人员窝工、二次进场及与相邻其它施工项目的协调费用。

（5）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和省市各级领导对施工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招标投标阶段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包括工地位置、周边环境、地质与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交通、电力、电信、上下水、 热力、天然气、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项目所在地有权部门的各项有关规定等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已在其投标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使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承包人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明列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承包人的合同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特别明示的承包人的合同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相关规定调整执行）。

（2）结算时因有效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生改变或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0%（含 10%），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并且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其措施项目费中仅相应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费可以作相应调整，调整原则为：

注: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注: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不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应按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 9 本计算规范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淮安市有关规定：《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及相关附件；《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淮安造价管理最新月份政策结合市场价等资料执行，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计入，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少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应出具催促计量审核的书面要求，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催促计量审核单后7天内还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可直接书面汇报发包人；发包人据此可以监督处罚监理人，并于7天内完成审核，如还不能完成审核，发包人可以直接参与审核，并有权清退监理人。

（4）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3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结束验收合格且审计后付审定价90%，满2年三次验收合格后付清款项。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进行工程进度款计量申请，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初审后报评审单位出具进度款评审报告，进度款需经质监员对所计量内容出具明确的质量合格意见。进度款计量申请与相应的评审报告由发包人代表留存并转1份给负责资金统计的人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提出初验申请，由监理工程师组织设计、检测、责任接管单位、发包人代表、质监员等相关单位人员对工程初验，明确初验结论。实体验收时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否则不予进行实体验收。初验内容包括检查各参建单位的竣工归档资料、现场实体及外观等内容。

（2）具备以下条件的，发包人代表及时汇报工程现场分管领导，确定验收时间、地点、人员、形式，并报备案部门竣工验收备案。

①经过初步验收合格，或初步验收时提出的修复、补救工程已处理完毕并经监理工程师复检合格。

②施工、监理、设计、检测等参建单位的竣工资料已通过质监科（站）验收。

③道路、雨污水等责任接管单位参加中间验收和初验，出具初验合格的意见（部分工程未明确责任接管单位的，经局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可先行验收）。

④质监员、发包人代表已签署竣工验收申请单。

（3）交竣工验收由工程管理科室协助局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参与，邀请相关管理单位参加，在备案部门的监督下召开交竣工验收会。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分管领导代表建设单位共同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核定证书》。

（4）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代表向备案部门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工程现场分管领导和发包人代表负责协调工程的各项移交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6个月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处理验收时间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 。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内，发包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编制工程结算书（附齐备的原始材料），结算书报送监理初审、发包人代表审核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并附齐备的原始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个月内完成审批，如因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或因对账不及时等原因产生争议的造成评审时间延迟的则审批竣工结算期限顺延 。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时间

（3）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评审单位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评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具体执行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淮安市有关规定；《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以后版本）、苏建函价（2022）62号、淮安造价管理2026年最新政策结合市场价等资料执行，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计入；

（5）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评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为避免承包人虚报送审项目工程造价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5%的部分其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5%（含5%）以内的部分由发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承包人拒付，发包人有权按两倍费用代扣代付。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则将进行复审，若发现的问题属实，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评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完成审批的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少工程量，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他不给予补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含28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在28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否同意工期顺延，但不计取任何费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未发生；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1.2（5）项规定执行。

（7）其他：除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1.2（5）、（6）项规定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无需向承包人补偿。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延误工期1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发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确定后的材料品牌、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使用，并履行材料供货单位签订供销合同义务，同时不得向材料供货单位或分包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修订）》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1万元/天的违约金。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他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9）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整改无效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按该部分所发生费用实际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④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的；⑤其它类似情况。

（10）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 万元/次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2）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14）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双方另行协商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10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合同所要求的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保险单等）。发包人代表及时将施工单位保险情况向工程现场分管领导汇报。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审机构及监理人等人员构成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5: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注:除附件 3、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附件 15 按《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苏建质安〔2014〕533 号附件 3）执行，其它附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司翔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知行楼、力行楼、躬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由相关部门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核定证书》只作为承包人将项目交付给养护部门纳入正常养护和竣工结算审核依据，并不解除承包人质量缺陷责任。

6.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质监科（站）申报解除质量缺陷责任，由质监科（站）牵头责任接管、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相关人员现场查勘，确认无质量缺陷的，签发《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质监科（站）、工程科各留一份存档，质量缺陷责任解除后方可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2026年0904月5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2026年7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金司翔建设有限公司

在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知行楼、力行楼、躬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2026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金司翔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知行楼、力行楼、躬行楼卫生间维修改造

工程地址: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校内（淮安市清江浦区枚乘东路 8 号）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